

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

下列商品保單條款具有費率調整約定內容，將依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計算保險費。

【敬請勾選所保商品名稱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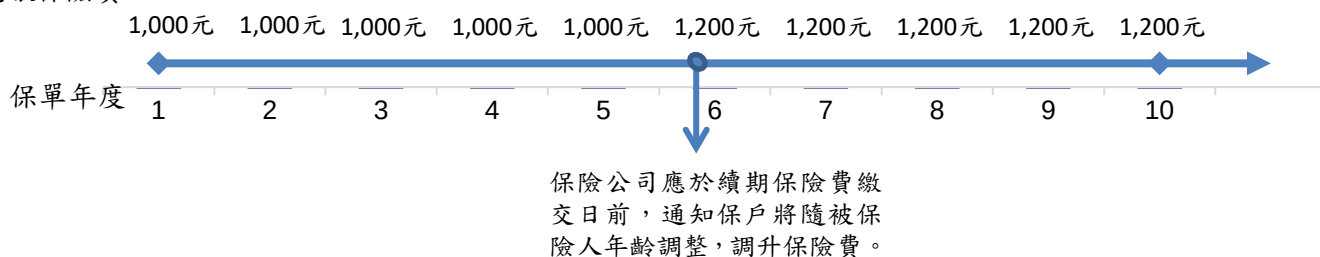
商品名稱	1P-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	60-新人身傷害保險
	1Q-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	75-簡單愛微型傷害保險
	1W-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(110)	
	1X-新安康傷害保險附約(110)	

【調整費率情境說明】

● 將依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所對應之費率進行調整：

假設保戶投保時，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於第 6 保單年度時，將依當年度保險年齡計算保險費；經對照商品費率表，其年繳保險費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調升為新台幣 1,200 元。

每年應繳保險費



● 可能依保險商品實際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情形進行調整：

假設保戶投保時，約定年繳保險費為新台幣 1,000 元，可能會有下列調整費率態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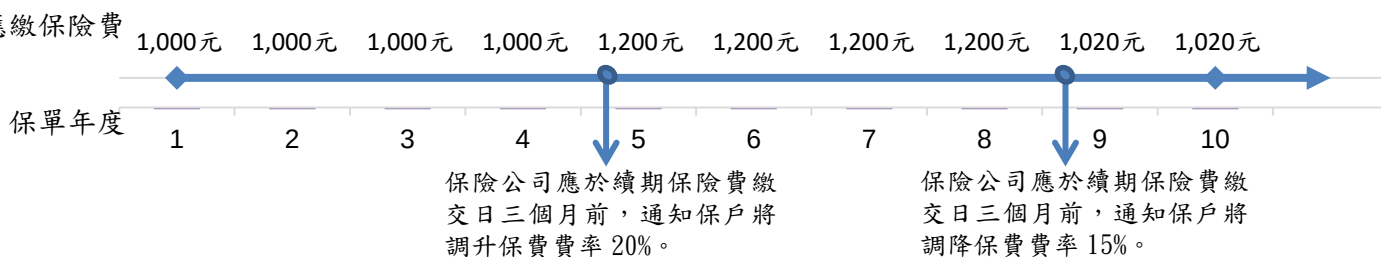
態樣一：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大於預期損失率，為能顧及保戶權益以及強化保險公司清償能力，啟動費率調整機制，調升續保保險費。

態樣二：最近三至五年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損失率，為能顧及適度反映經營績效，啟動費率調整機制，調降續保保險費。

態樣一
調升續保保險費

態樣二
調降續保保險費

每年應繳保險費



本人(即要保人)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告知書，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，明確知悉所保商品係有費率調整機制。

此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(要保人)親自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：_____

業務員／執業經紀人(代理人)親自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

* A 0 8 0 1 7 0 1 *